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
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相對人 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桀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第306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繫屬在案。緣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已經伊主張係偽造、變造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588號事件，改分前113年

01 度湖補字第723號事件，下稱本案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  
02 停止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第3062號清償票  
03 款執行事件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訴訟業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  
05 日當庭撤回，則附隨於本案訴訟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業已失所  
06 附麗而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、3項之要件。從而，  
07 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許慈翎